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 2017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2/458)通过]

### 72/11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注意到尽管《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但并未充分解决因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产生的问题，

认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价值不确定性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在技术中性基础上、按功能等同办法协调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的某些规则，将增进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注意到**工作组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 10 届会议专注于这一工作，并且委员会在 2017 年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拟订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以及从受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sup>2</sup>

**相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案文的有益补充，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其电子商务法律，特别是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方面的法律，或者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法律，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sup>3</sup>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sup>4</sup>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sup>5</sup> 和《电子签名示范法》；<sup>6</sup>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包括无纸化贸易便利化，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三章。

<sup>3</sup> 同上，附件一。

<sup>4</sup> 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